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103)字第 0003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與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等三檔基金，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終止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60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謹訂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起終止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合約終止後，三檔基金之投資管理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
- 三、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及永豐投信網站（網址：<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 四、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之對照表公告如下：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公開說明書修約對照表**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b>封裡</b>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無</u>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 地 <u>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u> 電話： <u>(852)- 2527</u> 址： <u>廣場第一期9樓</u> <u>4231</u> 網 <u>http://www.amundi.com</u> 址：
<b>【基金概況】</b>		
<b>壹、基金簡介</b>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採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投資國家及產業比重： 全球品牌精品相關產業及公司廣泛分佈在全球多國，本基金將先採由上而下之策略，研究分析各投資國家之總體經濟情勢發展方向，掌握相關產業動態，以成長性、投資價值為評估雙主軸，配合各投資國家時尚精品形象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並觀察利率、	(一)投資策略 1. 採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投資國家及產業比重： 全球品牌精品相關產業及公司廣泛分佈在全球多國，本基金將先採由上而下之策略，研究分析各投資國家之總體經濟情勢發展方向，掌握相關產業動態，以成長性、投資價值為評估雙主軸，配合各投資國家時尚精品形象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並觀察利率、匯率走勢，以決定各投資國家及產業之投資配置比重。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p>匯率走勢，以決定各投資國家及產業之投資配置比重。</p> <p>2. 採由下而上(Bottom-up)嚴選投資標的：</p> <p>永豐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深入追蹤投資國家之時尚精品形象相關之投資標的，結合量化分析及質化研究，包括評估其重要財務比率、本益比、股東權益報酬率、盈餘成長率等量化數字，並針對投資標的之競爭優勢、成長性、商譽等進行深入分析，篩選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標的。</p>	<p>2. 採由下而上(Bottom-up)嚴選投資標的：</p> <p>永豐投信投資研究團隊結合國外投資顧問堅強的投資研究實力與援，深入追蹤投資國家之時尚精品形象相關之投資標的，結合量化分析及質化研究，包括評估其重要財務比率、本益比、股東權益報酬率、盈餘成長率等量化數字，並針對投資標的之競爭優勢、成長性、商譽等進行深入分析，篩選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標的。</p>
<p><b>【基金概況】</b></p>		
<p><b>伍、基金投資</b></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一) 基金之決策過程</p> <p>1. 投資分析：</p> <p>(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p> <p>(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會議中將依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p>	<p>(一) 決策過程</p> <p>1. 投資分析：</p> <p>(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上述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並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p> <p>(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會議中將依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p>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p>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投資研究團隊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之專業能力：</p>	<p>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	<p>Amundi 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 9,273 億美元(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在 2010 年 1 月，法國兩個主要銀行集團：東方匯理 (Credit Agricole) 及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匯聚其資產管理業務，合併成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此次業務合併反映兩大集團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共同的理念，攜手應對業界面臨的挑戰，同時提供至臻完善的客戶服務。合併後的 Amundi 享有顯著的優勢，包含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擁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Amundi 的歐洲股票投資業務歷史悠久，並於日本、亞洲及新興市場股市的獨特範疇，擁有出類拔萃的專業。固定收益及絕對報酬相關產品亦居於領先的地位。</p> <p>Amundi 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位處主要的投資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和理財產品，涵蓋所有資產類別及主要貨幣。Amundi 備有多種儲蓄方案，致力滿足全球超過 1 億位零售客戶的需要，同時為世界各地 3,000 多個機構客戶提供創新及績效卓越的投資產品。Amundi Group 在亞洲設立多個投資辦事處，遍佈香港、東京、新加坡及吉隆坡。此外，團隊亦透過合資公司 NH-CA 進軍首爾，並通過中國的合資公司 ABC-CA 在上海建立業務。</p>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Amundi 亦於北京、汶萊及悉尼設有辦事處。

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公開說明書修約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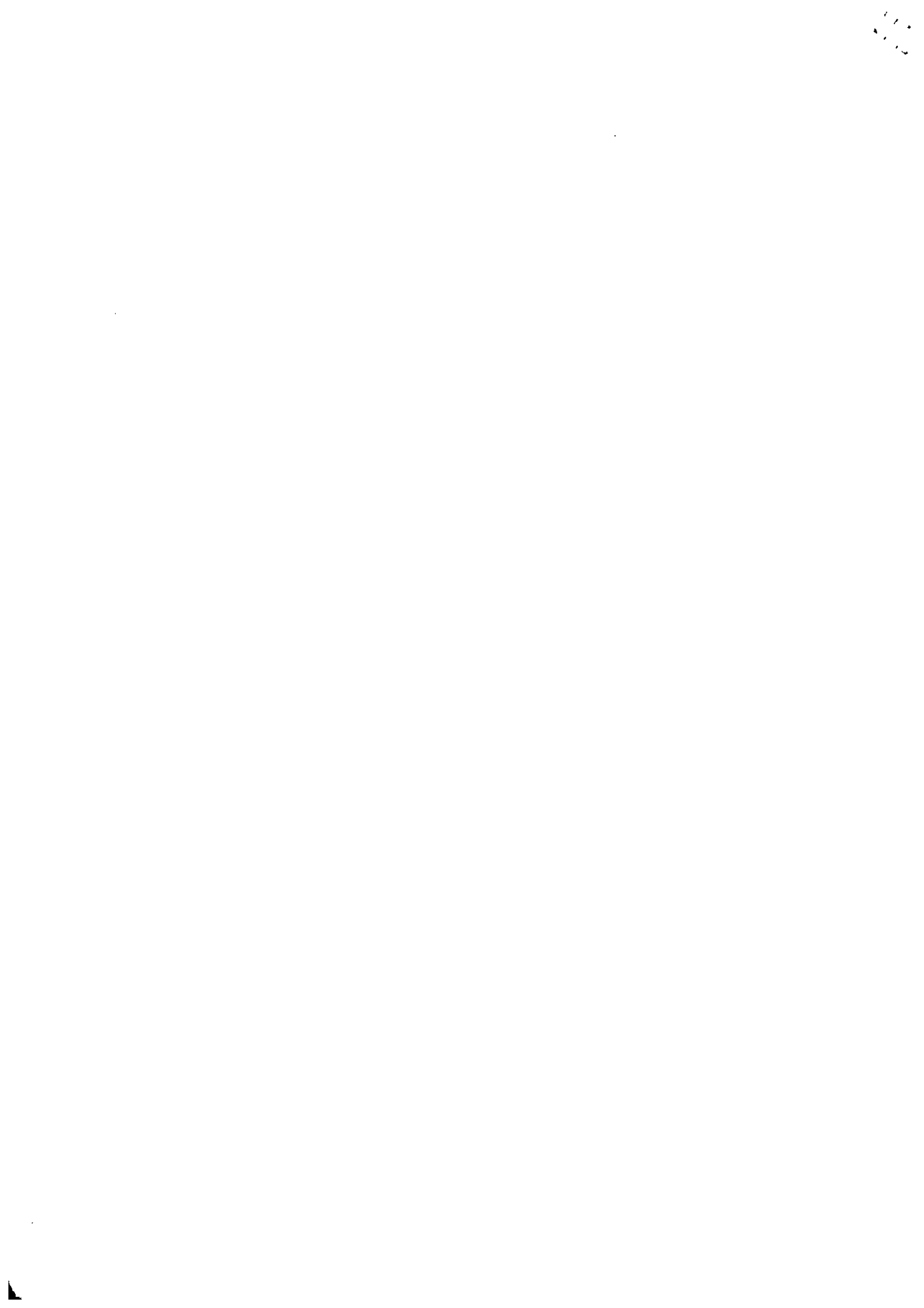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封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無</u>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u>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樓</u> 電話： <u>(852)- 2527 4231</u> 網址： <u>http://www.amundi.com</u>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	(一)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上述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u>並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u> 。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p>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u>投資研究團隊</u>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三、經理公司委託外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提供基金服務之專業能力：</p>	<p>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	<p>Amundi 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 9,273 億美元(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在 2010 年 1 月，法國兩個主要銀行集團：東方匯理 (Credit Agricole) 及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匯聚其資產管理業務，合併成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此次業務合併反映兩大集團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共同的理念，攜手應對業界面臨的挑戰，同時提供至臻完善的客戶服務。合併後的 Amundi 享有顯著的優勢，包含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擁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Amundi 的歐洲股票投資業務歷史悠久，並於日本、亞洲及新興市場股市的獨特範疇，擁有出類拔萃的專業。固定收益及絕對報酬相關產品亦居於領先的地位。</p> <p>Amundi 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位處主要的投資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和理財產品，涵蓋所有資產類別及主要貨幣。Amundi 備有多種儲蓄方案，致力滿足全球超過 1 億位零售客戶的需要，同時為世界各地 3,000 多個機構客戶提供創新及績效卓越的投資產品。Amundi Group 在亞洲設立多個投資辦事處，遍佈香港、東京、新加坡及吉隆坡。此外，團隊亦透過合資公司 NH-CA 進軍首爾，並通過中國的合資公司 ABC-CA 在上海建立業務。Amundi 亦於北京、汶萊及悉尼設有辦事處。</p>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公開說明書修約對照表**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封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無</u>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 地址： <u>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樓</u> 電話： <u>(852)- 2527 4231</u> 網址： <u>http://www.amundi.com</u>
<b>【基金概況】</b>		
伍、基金投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 <u>投資研究團隊</u> 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	(一)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與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並與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

項目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p>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作為投資之依據。</p> <p>(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p> <p>(以下內容略)</p>
<p>三、經理公司委託外顧問提供投資服務，外顧問提供基金服務之專業能力：</p>	<p>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	<p>Amundi 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 9,273 億美元(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在 2010 年 1 月，法國兩個主要銀行集團：東方匯理 (Credit Agricole) 及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匯聚其資產管理業務，合併成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此次業務合併反映兩大集團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共同的理念，攜手應對業界面臨的挑戰，同時提供至臻完善的客戶服務。合併後的 Amundi 享有顯著的優勢，包含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擁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Amundi 的歐洲股票投資業務歷史悠久，並於日本、亞洲及新興市場股市的獨特範疇，擁有出類拔萃的專業。固定收益及絕對報酬相關產品亦居於領先的地位。Amundi 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位處主要的投資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和理財產品，涵蓋所有資產類別及主要貨幣。Amundi 備有多種儲蓄方案，致力滿足全球超過 1 億位零售客戶的需要，同時為世界各地 3,000 多個機構客戶提供創新及績效卓越的投資產品。Amundi Group 在亞洲設立多個投資辦事處，遍佈香港、東京、新加坡及吉隆坡。此外，團隊亦透過合資公司 NH-CA 進軍首爾，並通過中國的合資公司 ABC-CA 在上海建立業務。Amundi 亦於北京、汶萊及悉尼設有辦事處。</p>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3000012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779 號函核准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 復華傳家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據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增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衰退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不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增列)</p>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二)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刪除)</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前項有關每半年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成立之第一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p> <p>(增列)</p>

復華傳家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權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p> <p>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u>。</p> <p>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法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p>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內，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2. 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指<u>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u>，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p>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p>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內，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且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刪除)</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弱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臺灣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增列)</p>
<p>【基金概況】 查、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p>	<p>【基金概況】 查、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p>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增列)</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p>	<p>(增列)</p>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p>「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勢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	--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臺澎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別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別」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 (刪除)</p>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別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別」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 3. 前項有關每半年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p>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p> <p>(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p> <p>(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成立之第一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p> <p>(增列)</p>
<p>【基金概況】</p> <p>查、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p>	<p>【基金概況】</p> <p>查、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p>

復華證券二號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列照表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辦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辦股票，對每一產業類別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別」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別，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略)</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p> <p>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p>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辦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辦股票，對每一產業類別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別」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別，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略)</p> <p>(增列)</p>
--	--

復華證券二號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列照表

<p>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p> <p>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	--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法令或公司政策等，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一、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168 號之核准。

二、本次修訂事項中，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七款之施行，尚需依該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之規定，於施行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本項修正之施行日期。

三、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c.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定義</p> <p>中購價金：指中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定義</p> <p>中購價金：指中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第四條	<p>受益權單位之發行</p> <p>第二項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受益權單位之發行</p> <p>第二項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權，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p>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業經除有關受益權單位換發之規定。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配合現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條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現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第八條	<p>受益權單位之轉讓</p> <p>(刪除)</p>	<p>受益權單位之轉讓</p> <p>第三項 受益權單位如有價值，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權單位分拆轉讓，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p>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業經除本項限制，其後依序修正條項。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修正事項應向金管會申報外，其餘事項應向金管會申報：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正事項應向金管會申報：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中 信 稱 字 1030050221 號函所公布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據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據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配合基金治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正條項文字。
第六項	<p>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p>	<p>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p>	本信託契約係於 92 年 10 月訂定，本款投資限制辦法符合當時基金管理辦法條項下之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2638 號函之規定。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買賣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 投資於同一票券面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未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7) 所經理之全部僅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令，業已刪除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調整。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基金投資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爰增訂文字。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之受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配合人民幣行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選擇權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九)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九)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同上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七、受益憑證之申購	(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此所申購之受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之日起，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此所申購之受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之日起，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因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略(略)： <u>申購手續</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略(略)： <u>申購手續</u>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 依規定無須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正公開說明書(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別受益憑證，但分別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單位數不得低於二位佰單位。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正公開說明書(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因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伍、其他銀行、保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對照及說明(略)	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